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8,934,223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0.4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家悦"或"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1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34,223股
发行价格:10.4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419,999.27元
发行费用:人民币6,160,734.38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2,259,264.89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兴证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100Z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已收到家家悦控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08,419,999.27元。
2023年3月27日,东兴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家家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19,999.27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6,160,734.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264.8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934,22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3,325,041.89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38,934,223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647,336,72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①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家家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调整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0.4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38,934,223股,募集资金总额408,419,999.27元,发行对象为家家悦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419,999.27	38,934,223	18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1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认购以外,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52,709	59.64%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82%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0,099,751	3.30%
4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0,667	1.58%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99,915	1.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7,225	1.4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56,346	1.2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9,839	0.38%
9	彭亮	2,104,017	0.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81,043	0.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86,932	62.07%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35%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541,501	2.71%
4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0,667	1.48%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99,915	1.3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7,245	1.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725	1.0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68,039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46,457	0.39%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5,847	0.3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38,934,2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2022.9.30)		发行后(截至2023.4.1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402,320	100.00%	608,402,505	93.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8,934,223	6.01%
合计	608,402,320	100.00%	647,336,728	100.00%

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85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8,934,2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保荐代表人:刘飞龙、丁雪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胡家军、顾慧、高萍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谋林、王明健、马一超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悦")非公开发行38,934,22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家悦控股持股比例从59.64%增加至62.07%,其与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从67.46%增加至69.4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934,223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19,999.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的发行结果,家家悦控股认购股份38,934,22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家家悦控股持股数量362,85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本次权益变动后,家家悦控股持股数量增至401,786,932股,持股比例增至62.07%,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至449,356,089股,持股比例增至69.42%。家家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导致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22.9.30)		发行后(截至2023.4.11)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52,709	59.64%	401,786,932	62.07%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82%	47,569,157	7.35%
其他股东	197,980,454	32.54%	197,980,639	30.58%
合计	608,402,320	100.00%	647,336,728	100.00%

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85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1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家悦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2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珠海港股SCP002
代码	012381426	期限	71日
起息日	2023年04月11日	兑付日	2023年06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2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薪酬考核体系情况,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中"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形式"、"实施说明"和"绩效考核方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董事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事薛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两者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0410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36,383,398.25	6,223,755,174.90	－14.26%
营业利润	－348,734,604.33	356,633,273.59	－197.79%
利润总额	－350,789,891.92	352,516,353.57	－1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12,054.87	314,290,813.10	－1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96,308.09	293,799,570.36	－1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13	0.1817	－18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5.64	减少1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80,336,782.88	10,818,074,025.49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19,969,127.67	5,667,264,616.70	－4.36%
股本	1,759,041,797.00	1,758,229,097.0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3.22	－4.35%

单位: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已成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也是未来中国经济的主要驱动要素。公司定位为人工智能科技赋能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面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核心赛道及城市安全、应急管理两个主要应用场景,形成一系列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城市、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台架构,聚焦CV(计算机视觉)、三维建模、仿真模拟、云渲染、AIGC(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技术)等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技术研发,不断提高产品和方案的核心技术能力,降低项目成本,提升产品在同类行业中的竞争力;加强华中、西部、华南等区域的经营组织建设,巩固粤港澳湾区市场优势的同时,在上海、武汉、深圳、成都、西安、合肥等落地多个智慧地铁和交通大脑项目,智能化业务的累计在手合同订单较2021年同期提升,实现业务的"换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多家国资战略投资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获取银行、能源、交通枢纽等更多场景入口,也为未来在行业数据要素应用方面奠定基础;坚持人工智能技术生态圈战略,报告期内与中移动、阿里巴巴、抖音集团等共同投资设立Unity中国,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卡位三维建模、云渲染、AIGC等关键技术提供重要支撑。
(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36,383,398.25元,同比下降14.26%;营业利润－348,734,604.33元,同比减少197.79%;利润总额－350,789,891.92元,同比减少19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12,054.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96,308.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85%。
报告期内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1)智能化业务交付延后的影响。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供应链运转不畅,导致产品生产延后,同时部分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现场交付进度延后,造成公司整体智能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公司抓住新基建建设机遇,开拓成都、长沙、西安、粤港澳湾区等地交通数字化市场,智能化业务的累计在手合同订单较2021年同期提升,总体保持稳健发展。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受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市值下降,造成非经常性损益－2.62亿(税后);今年以来,该企业的市值已逐步实现价值回归。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大幅增长;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同比增加3,407.83%到3,677.66%。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50万元,同比减少67.67%到78.45%。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5.7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8.18万元
(二)2022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2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上升,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37亿元(税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3-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号)。2022年度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5亿元。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已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2022年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4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报告初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已基本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晔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94,1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1,234,507股(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8.18%,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晔鋆女士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晔鋆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9,000,000
质权人	吕天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15,794,198
持股占比(%)	1.0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晔鋆	是	10,000,000	否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柳剑杰	63.31%	0.65%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41,160,000	241,160,000	71.50%	15.76%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5,574,507	75,574,507	69.61%	4.9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3,000,000	14,000,000	88.64%	0.92%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0,500,000	10,500,000	27.04%	0.69%
合计	500,485,940	32.72%	340,234,507	341,234,507	68.18%	22.31%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57,5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4%;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83,6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7%。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9,38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663,566股)本次解除质押102,320,000股后,导航集团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导航集团通知,导航集团质押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102,32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导航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2,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持股数量	339,388,862股
持股比例	22.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